

彈 劾 案 文 【公布版】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黃錦秋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王涂芝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貳、案由：被彈劾人黃錦秋檢察官、王涂芝檢察官於109年1月17日及7月10日出入私人招待所無償接受招待，事後發現分別為地下匯兌業者郭○○實際管領之八八會館，及地下匯兌業者涂○○實際管領之睿森銀樓地下室，有違檢察官倫理規範，違失情節重大；又被彈劾人王涂芝檢察官於111年2月至11月指揮偵辦郭○○等涉犯地下匯兌及洗錢等罪案，於111年3月4日、6月23日、11月7日簽發拘票，效期合計自111年3月4日至112年5月6日，指示相關機關於被告入出國時進行留置及執行拘提。嗣郭○○於上開管制期間4度出入境，王涂芝檢察官明知檢警將於111年11月2日執行搜索，卻又以偵查程序尚未完備等理由，指示內政部移民署及刑事警察局不予留置及拘提郭○○，任其正常通關，迨郭○○於111年10月26日出境未歸，而於同年11月11日發布通緝，且每次執行拘提後均未要求執行人員記載不執行之事由及繳回拘票，違背強制處分之法定程序。以上事由經核均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或失職之事實及證據：

一、被彈劾人黃錦秋自民國（下同）102年9月5日擔任臺灣高等檢察署（下稱高檢署）檢察官，並自108年3月4日至111年11月13日借調至內政部警政署（下稱警政署）擔任政風室主任（甲證1，頁1至42）；被彈劾人王涂芝自102年9月5日擔任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

稱新北地檢署) 檢察官(甲證2，頁43至63)；郭○○為私人招待所「八八會館」之實際管領人、涂○○為「睿森銀樓地下室」私人招待所之實際管領人，兩人均為涉及地下匯兌洗錢案之被告。109年1月17日晚間，警政署政風室於臺北市○○○餐廳舉辦年終尾牙餐宴，被彈劾人黃錦秋邀請該室同仁及相關業務聯繫人員餐會，被彈劾人王涂芝亦受邀赴宴。餐宴結束後，被彈劾人黃錦秋、被彈劾人王涂芝及黃○○(時任警政署保安第一總隊副總隊長)、李○○(時任警政署政風室專員，為黃錦秋之行程秘書)、鄭○○(時任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人事室主任)，及借調至政風室之員警岳○○、王○○、陳○○、黃○○共9人分批搭車前往地下匯兌業者郭○○實際管領之「八八會館」，接受業者無償招待唱歌、飲宴。又109年7月10日晚間，警政署政風室於臺北市○○○餐廳包廂舉辦「線上立破」專案破案慶功餐宴，餐宴結束後，被彈劾人黃錦秋、被彈劾人王涂芝及新北地檢署檢察官黃○○、楊○○(現任職於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及黃○○、曾○○(時任警政署政風室專員)、李○○、劉○○、郭○○、岳○○、王○○、黃○○、王○○、陳○○等14人，分批搭車前往地下匯兌業者涂○○實際管領之「睿森銀樓地下室」招待所，接受無償招待唱歌、飲宴。上述事實有本院詢問筆錄(甲證3，頁64至頁81)、新北地檢署調查報告(甲證4-1至4-2，頁82至84、頁85至88)、警政署行政調查報告(甲證5，頁89至96)、法務部廉政署行政調查報告(甲證6，頁91至112)、檢察官評鑑委員會112年度檢評字第6號決議書(甲證7，頁113至125)、112年度檢評字第5號決議書(甲證8，頁126至135)在卷可稽，事證明確。

二、111年2月8日警政署政風室接獲檢舉，指稱新北市政

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員警涉嫌包庇郭○○等人經營地下匯兌集團。同年2月18日警政署政風室報請新北地檢署指揮偵辦，由該署指分被彈劾人王涂芝承辦。被彈劾人王涂芝於111年3月10日以郭○○等4人之犯罪嫌疑重大，有逃亡及串供、滅證之虞，簽發拘票交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下稱刑事局）偵查正吳○○執行拘提，函請內政部移民署（下稱移民署）於郭○○等4人出入國時進行留置及通知司法警察實施拘提，並於通知禁止出入境暫時留置管制表記載自111年3月4日起至同年11月3日限制出境、出海。移民署於收受新北地檢署上開公文後，即登錄該署查驗系統進行管制。嗣郭○○於111年9月22日自洛杉磯入境、同年10月18日出境紐約、同年10月23日自紐約入境、同年10月26日出境新加坡，移民署經航前旅客資訊系統得知郭○○即將入出境，即依查驗系統管制表所載管制措施，以電話告知連絡人刑事局偵查正吳○○執行拘提，經吳○○回報被彈劾人王涂芝，被彈劾人王涂芝均指示不拘捕郭○○，並指示吳○○轉知移民署無需留置郭○○，任由其正常通關入出境即可。郭○○於同年10月26日出境後，因檢警隨即於111年11月2日大舉搜索其地下匯兌組織，郭○○即畏罪藏匿海外，同年11月11日新北地檢署對郭○○發布通緝。迄112年8月10日經由法務部調查局、刑事局、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移民署、外交部駐泰國代表處等機關之努力，始將郭○○自泰國押解回國歸案。上述事實有本院詢問筆錄（甲證9，頁136至143）、新北地檢署111年3月11日、111年6月28日及111年11月10日函（甲證10-1至10-3，頁144至146、頁147至149、頁150至155）、移民署112年10月25日函（甲證11，頁156至170）足憑，事證明確。

三、本案經媒體於111年11月11日報導後，高檢署、新北地檢署、廉政署立即展開行政調查，警政署亦同步進行調查。112年1月10日新北地檢署調查完畢，認定被彈劾人黃錦秋、王涂芝出入不當場所，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分由高檢署及新北地檢署移送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請求個案評鑑，112年7月7日評鑑決議：被彈劾人黃錦秋報由法務部移送職務法庭審理；被彈劾人王涂芝則認定無懲戒必要，交付法務部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又本案例針對檢察官有無保持品位、遵守正當法律程序等行政責任，有關被彈劾人黃錦秋指稱被彈劾人王涂芝縱放郭○○、對犯罪集團成員放水等節；被彈劾人王涂芝指稱被彈劾人黃錦秋身為警政署政風室主任，與地下匯兌業者關係匪淺，不當介入郭○○案偵辦等節，因涉及洩密瀆職等刑事責任，尚在檢察機關偵辦中。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法律之條款

按檢察官代表國家依法訴追犯罪，為維護社會秩序之公益代表人，負有保障人權，實現公平正義之重責大任，地位崇高，權力甚大，無論在公、私領域，均應具備高度的倫理要求。又，偵查屬浮動狀態，固應尊重檢察官於個案偵查之判斷餘地，但檢察官行使強制處分權，涉及人民基本權利之剝奪及限制，須恪遵法律要件、法定程序及比例原則，始能防止國家權力之濫用，茲將本案彈劾理由及適用法條說明如下：

一、被彈劾人黃錦秋部分

(一)被彈劾人黃錦秋於本院詢問（甲證3，頁64至81）及所提書面說明（甲證12，頁171至200）雖陳稱：其未曾前往八八會館，109年1月17日警政署政風室尾牙結束後及111年7月10日警政署政風室破案慶功宴結束後，該2次續攤唱歌之場所均為睿森銀樓地

下室招待所，該地點非由其提議前往，係由警政署政風室同仁透過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下稱臺北市刑大)同事聯絡，並辯稱該招待所非涂○○管領之私人招待所，而係由劉○○(臺北市刑大委聘教授區塊鏈之業者)開設之商務空間，為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等語。

(二) 惟查：

- 1、被彈劾人黃錦秋辯稱109年1月17日警政署政風室尾牙結束後，續攤唱歌之場所為睿森銀樓地下室一節，依被彈劾人王涂芝於新北地檢署及高檢署之訪談筆錄(甲證13-1至13-3，頁201至204、頁205至208、頁209至212)、飲宴參與者鄭○○於警政署督察室之訪談紀錄(甲證14-1至14-2，頁213至218、頁219至222)，均明確指認109年1月17日續攤唱歌地點為「八八會館」。又當晚王涂芝在搭車前往時，將唱歌地址「○○路88號」傳送給友人，請友人稍晚至該址接返，有當日之LINE截圖可稽(甲證15，頁223)。當時陪同被彈劾人黃錦秋之政風室專員李○○亦指認續攤地點為「東區某大樓1樓KTV」、「當天唱歌地點應該就是88會館」，有警政署督察室訪談紀錄可稽(甲證16-1至16-2，頁224至231、頁232至235)，被彈劾人黃錦秋所辯顯難以成立，被彈劾人黃錦秋於109年1月17日晚上係前往「八八會館」續攤唱歌，應堪認定。
- 2、被彈劾人黃錦秋辯稱睿森銀樓地下室招待所係公眾得出入之商務空間，非涂○○管領之私人招待所部分，依該招待所管理人員於警政署訪談紀錄(甲證17-1至17-2，頁236至244、頁245至251)及依卷附睿森銀樓查訪截圖畫面(甲證18，頁252

至256），涂○○為睿森銀樓一樓及地下室之承租人及負責人；該地點一樓前方為櫃台，後方為涂○○處理事務之茶室（貼有隔音棉），地下室設有麻將桌、KTV、酒窖，客人需經1樓管理人員開啟陽極鎖始能進入。又廉政署行政調查報告記載，依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系統」，睿森銀樓位於「臺北市○○區○○路○段○○之○號○樓」，公司登記名稱為「睿○貿易有限公司」，負責人為「涂○○」，109年7月時「臺北市○○區○○路○段○○號地下室」尚登記「騰○有限公司」及「慧○有限公司」2間公司，負責人亦均為「涂○○」，其中「慧○有限公司」於110年11月變更登記為「天○○科技有限公司」，負責人變更為劉○○（甲證19，頁257至264），足見被彈劾人黃錦秋等人於109年7月10日至睿森銀樓地下室接受無償招待時，該地點為涂○○管領之私人招待所，須有經營者同意或有特殊社交關係始能進入使用，非一般正常社交飲宴、公眾得自由進出之場所。

(三)綜上所述，被彈劾人黃錦秋身為檢察官，且為警政署政風室主任，職司犯罪追訴及端正警察政風之責，理應保持高度品德操守，以維護個人及檢察機關之聲譽與形象，竟接受地下匯兌業者招待，損及司法風紀，引致輿論譁然，斲傷檢察官形象，情節重大，核其所為已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第5條：「檢察官應廉潔自持，謹言慎行，致力於維護其職位榮譽及尊嚴，不得利用其職務或名銜，為自己或第三人謀取不當財物、利益。」、第25條：「(第1項) 檢察官應避免從事與檢察公正、廉潔形象不相容或足以影響司法尊嚴之社交活動。(第2項) 檢察官若懷疑

其所受邀之應酬活動有影響其職務公正性或涉及利益輸送等不當情形時，不得參與；如於活動中發現有前開情形者，應立即離去或採取必要之適當措施。」等應受懲戒事由，依法官法第89條第4項第7款及第7項，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有懲戒之必要。爰依憲法第97條第2項、監察法第6條及法官法第89條第8項準用第51條第1項之規定提案彈劾，移送懲戒法院職務法庭審理。

二、被彈劾人王涂芝部分：

(一)被彈劾人王涂芝於本院詢問(甲證3，頁64至81)及所提書面說明(甲證20，頁265至270)，坦承其於109年1月17日受邀前往「八八會館」及於109年7月10日受邀前往睿森銀樓招待所續攤唱歌。然對於郭○○於管制期間多次出入國等情辯稱：其於111年3月10日認定郭○○有法定拘提之事由，依刑事訴訟法第76條第2、3款事由簽發拘票，111年9月22日至10月26日郭○○4次出入國期間，上開拘提事由都存在；其將拘票交由司法警察執行並通知移民署進行留置，屬實務的一般作法；本案通知移民署入出國留置公文並檢附拘票影本，是依據新北地檢署的例式表格；被告入出境時是否留置，需視全案偵辦情形，其調取被告等金流帳戶後，因刑事局偵查正吳○○始終無法製作金流圖，故於111年8月另交由新北地檢署檢察事務官曾○○協助，迄111年10月28日金流圖始製作完成；期間郭○○頻繁出入境，其曾於111年10月21日打署內分機給曾○○催辦金流圖，但考量金流未完備前拘提郭○○，聲押將難獲准，會打草驚蛇，如逕行搜索會有檢警調度困難及不被法院認可之無證據能力的風險，因此決定111年10月18日及10月26日均不拘提郭○○。其不後悔

這個決定，因其扣住郭○○的大帳房杜○○，當時其認為，只要斷了郭○○的金流，郭遲早會回來；本案偵辦模式與潤寅案相同，該案檢察官在主嫌夫婦出境時也未攔下，而是持續蒐證，先對其他被告收網鞏固案情，再與美國合作將主嫌遣返回國等語。

(二) 惟查：

- 1、刑事訴訟法第76條第1項第2、3款規定：「被告犯罪嫌疑重大，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必要時，得不經傳喚逕行拘提：……二、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者。三、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第77條至80條規定，拘提被告，應用拘票。由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執行。拘票應備二聯，執行拘提時，應以一聯交被告或其家屬。執行拘提後，應於拘票記載執行之處所及年、月、日、時；如不能執行者，記載其事由，由執行人簽名，提出於命拘提之公務員。又依「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7點（本法第76條及第88條之1第1項有事實足認為之意義）規定：本法第76條第2款、第3款及第88條之1第1項第1款、第3款、第4款所謂有事實足認為，係指必先有具體事實之存在，且據此事實客觀上顯可認為犯罪嫌疑人，有逃亡之虞，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或所犯之罪確有重大嫌疑等情形而言，檢察官應慎重認定，且應於卷內記明其認定之依據。
- 2、被彈劾人王涂芝分別於111年3月4日、6月23日及11月7日簽發郭○○等4人之拘票，其效期分別為111年3月4日至6月30日、同年6月23日至11月3日、同年11月7日至112年5月6日，拘提理由均為刑事

訴訟法第76條第2、3款。足認111年3月4日被告郭○○等4人即存在犯罪嫌疑重大，有逃亡及串供、滅證之虞之客觀具體事證，且經被彈劾人審酌有拘提之必要；被彈劾人竟稱因該案於111年11月2日之拘提對象及搜索地點非常多，如於111年9月22日至10月26日拘提郭○○，會有打草驚蛇、拘提後聲押被駁回、被法院認定逕行搜索無證據能力之風險等語。然逕行拘提是否會打草驚蛇、聲請羈押能否獲准、搜索之證據能力如何等節，均為檢察官簽發拘票時即應予考量之事項，隨著偵查過程中逐漸鞏固相關事證，理應更為明確。若本案於111年3月4日至112年5月6日已有符合逕行拘提之客觀具體事證，且經檢察官審酌有拘提之必要，何以111年9月至10月底郭○○頻繁入出國，反而認為相關事證不足以聲押獲准且無拘提之必要？所辯各節已有矛盾。又，被彈劾人王涂芝稱不拘提郭○○係因金流圖於111年10月28日始製作完成，姑不論掌握金流等犯罪事證與金流圖是否製作完成係屬兩事，被彈劾人王涂芝既認為郭○○有逃亡之虞，金流圖又是認定郭○○犯罪嫌疑的重要事證，且郭○○頻繁出國，隨時可能潛逃海外，衡情被彈劾人王涂芝在接獲郭○○即將出境之訊息時，理應立即確認金流圖的製作進度，以決定是否在機場進行拘捕始合理，惟被彈劾人王涂芝於本院約詢時表示，其僅分別於8、9、10月與檢察事務官曾○○就金流圖各討論1次（被彈劾人王涂芝事後以書面補充，稱其於本院約詢時一時口誤，其曾於111年10月21日打署內分機給檢察事務官曾○○催辦儘速完成金流圖等語，但不影響事實之判斷），足見被彈劾人王

涂芝於本案偵查初期，即認定被告有拘提之具體事證及必要性，而簽發效期長達數月之拘票；迨偵查末期，被彈劾人王涂芝明知檢警將於同年11月2日對郭○○之地下匯兌組織執行搜索，可預見郭○○於111年10月26日出境新加坡出境後，極可能畏罪不歸，卻又以偵查程序尚未完備等理由，指示刑事局及移民署不留置及拘提郭○○，任其正常通關，迨郭○○逃逸海外，於同年11月11日發布通緝，顯有違失。

- 3、被彈劾人王涂芝又辯稱：入出國留置通知檢附拘票影本，係依據新北地檢署的例式表格，僅通知檢察官被告入出境狀態，非被告一出境或入境即需留置，仍需考量全案偵辦情形等語。新北地檢署亦配合陳稱：「檢察機關通知移民署留置當事人，多係為避免被告入出境，須即時得知被告行蹤」等語。惟檢警偵辦刑事案件，如為確認被告入出境行蹤，本得依「權責機關通知內政部移民署辦理人民入出國（境）管制或解除管制案件作業聯繫要點」（下稱聯繫要點）第2點第5款、第3點至第5點，函請移民署為「入出國（境）告知」（管制對象於入出國通關時，不驚擾當事人，立即以電話或簡訊通知提列管制之權責機關），此與入出國及移民法（下稱移民法）第64條第1項第5款之「暫時留置」係屬兩事。至於被彈劾人王涂芝所指例稿，經查係新北地檢署通知移民署禁止出國或暫時留置之公文，該表註明入出國暫時留置時，需「檢附拘票第一聯影本」，以拘提等強制處分作為移民法第64條第1項第5款暫時留置的法律依據。但詢據法務部檢察司郭○○司長表示，檢察機關發文請移民署協助即可，不需附拘票影

本，在緊急情況下需執行拘提時，再傳真拘票即可等語（甲證21，頁271至276）。可見檢察機關應在獲悉被告入出國訊息，如情況急迫，且考量個案必要性下，再行傳真拘票，通知移民署留置當事人及指示司法警察執行拘提，始符合法定程序。縱認為被彈劾人王涂芝簽發拘票之目的，僅為獲悉被告入出國訊息，但其事前簽發效期長達數月的拘票交司法警察自行保管，通知移民署留置當事人，再於移民署通報後，決定是否拘提被告，顯已違反留置及拘提的正當程序，且不符比例原則，核有重大違失。

4、被彈劾人王涂芝復辯稱，雖移民署4次通報郭○○入出國，但其均指示勿驚擾被告，令其正常通關，未出示拘票，故無庸製作執行結果報告繳回拘票等語。惟依刑事訴訟法第80條規定：「執行拘提後，應於拘票記載執行之處所及年、月、日、時；如不能執行者，記載其事由，由執行人簽名，提出於命拘提之公務員」。經查，被彈劾人王涂芝於111年3月10日函請移民署留置之公文已檢附拘票，記載郭○○等4人應予入出境留置，並說明通知刑事局偵查第七大隊第一隊處理後再行移送。則移民署依公文指示，通知執行之司法警察被告入出國訊息時，即已依該拘票通知司法警察執行拘提及啟動暫時留置之相關程序，僅檢察官臨時考量個案偵辦情形而決定暫停執行，此與曾否出示拘票無涉。被彈劾人王涂芝於每次執行拘提後，未依法指示司法警察記載執行結果並繳回拘票，亦有重大違失。

5、又依刑事訴訟法第93之2條規定，被告犯罪嫌疑

重大，有逃亡或滅證、串供之虞者，必要時檢察官或法官得逕行限制出境、出海。又限制出境、出海，應以書面記載相關事項及不服限制出境、出海處分之救濟方法。被彈劾人王涂芝未依法定程序，逕於新北地檢署函移民署公文所檢附之「通知禁止入出境／暫時留置管制表」中，記載郭○○「自111年3月4日起至111年11月3日止限制出境、出海（依刑訴法第93條之3第1項規定偵查中限制出境出海不得逾八月）」，而郭○○於111年10月18日及同年10月26日出境時，竟又指示移民署放行，顯已違反偵查中限制出境、出海之程序，核有重大違失。

(三)綜上所述，被彈劾人王涂芝身為檢察官，應保持高度品德操守，以維護個人及檢察機關之聲譽與形象，竟接受地下匯兌業者招待，損及司法風紀。且行使強制處分，應嚴格依照法律規定，兼顧實體正義與正當程序，卻違反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濫行簽發拘票，又不依法執行拘提，核其所為已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第5條規定：「檢察官應廉潔自持，謹言慎行，致力於維護其職位榮譽及尊嚴，不得利用其職務或名銜，為自己或第三人謀取不當財物、利益。」、第10條規定：「檢察官行使職權應遵守法定程序及比例原則，妥適運用強制處分權。」、第25條規定：「(第1項) 檢察官應避免從事與檢察公正、廉潔形象不相容或足以影響司法尊嚴之社交活動。(第2項) 檢察官若懷疑其所受邀之應酬活動有影響其職務公正性或涉及利益輸送等不當情形時，不得參與；如於活動中發現有前開情形者，應立即離去或採取必要之適當措施。」等應受懲戒事由，依法官法第89條第4項第7款及第7項，違反檢察官倫

理規範，情節重大，有懲戒之必要。爰依憲法第97條第2項、監察法第6條及法官法第89條第8項準用第51條第1項之規定提案彈劾，移送懲戒法院職務法庭審理。